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9.58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5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596,64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693,983,360.00 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95,090.2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988,269.74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

(2023)第 000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69,958.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3 元/股。

(2)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33 元/股调整为 12.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0.3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

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智尚转债”转股价格（12.17元/股），则“智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